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粤工院办（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版）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版）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层层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研究机构、职能部门、后勤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各单位）及校内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四条 学校各单位和全体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

第二章 消防责任管理体系

第五条 校长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消防安全职责。

第六条 学校分管保卫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安全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行政负责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内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制订

本部门内的消防应急预案，承担消防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定的责任。

第八条 保卫处作为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拟订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经费预算；拟订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监督检查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对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四）确定校级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监督检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审批各部门动用明火的施工作业；

（六）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七）定期对义务消防队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八）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做好上岗培训工作；

（九）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十）按照工作要求上报消防安全信息数据；

（十一）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九条 学校图书馆、教学楼、实训室、计算机房、学生宿舍、食堂、体育馆、校医院、供水、供电、供气系统等为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所属管理单位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消防档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条 校内林区是重点防火区域，应设置“禁止使用明火”提示牌，后勤物业应及时清除干草、落叶等可燃物，校园巡逻人员应及时发现和制止在林区吸烟、使用明火等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毕业生就业招聘会等集体活动或展览，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提前进行风险预测和评估，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举办。

第十二条 学校内出租、出借房屋应当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出租、出借房屋的部门负责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三条 每年应聘请消防技术服务企业对建筑消防设施和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存档备查。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应聘请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保养，确保其完好有效。

第十四条 建筑物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由使用单位具体负责，签订物业管理合同时应当明确消防管理责任。

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消防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定期维修和检测，保证各类

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消防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登记造册、存档备查。

第十六条 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除检查、维护外，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非火警（灾）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丢失的，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部门负责恢复，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室外消火栓和水泵接合器由保卫处负责管理，总务处负责维修。

第十八条 消防报警系统及其配套的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由保卫处对其进行管理。消防控制室、消防泵房等场所不得改作他用。

第十九条 发生火灾时，相关单位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组织疏散人员。

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消防机构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及整改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单位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

(一)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二)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不能立即改正的；

(三) 堵塞、占用、封闭疏散通道、消防车通道、安全出口，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

(四)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灭火救援行动，不能立即改正的；

(五)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未保持完好有效，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

(六) 损坏、挪用或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七)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八)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的；

(九) 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十) 擅自改变防火分区，容易导致火势蔓延、扩大的；

(十一) 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二) 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三)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或者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危害性的。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应当定期进行消防安全自查。自查内容包括：

(一) 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

(二) 消防车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状态；

(三) 消防供水、消防报警系统及其联动设备的运行状态，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中控室值班等情况；

(四) 安全用火、用电情况；

(五)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六)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七) 消防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保卫处检查发现的消防隐患，应及时对存在隐患部门下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存在火灾隐患部门接到通知书后应按要求立即整改。

第五章 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

第二十四条 学校及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定期进行消防安全宣传与培训，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逃生技能。

第二十五条 二级学院应对入学新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下列人员应当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各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学生宿舍管理人员、食堂工作人员；
- (三) 图书馆工作人员；
- (四) 消防控制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五) 新上岗的教职员工；
- (六) 其他按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消防经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和各单位应当将消防经费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消防经费的投入，保障消防安全工作的需要，并做到专款专用。

第二十八条 消防经费分为日常消防经费与专项消防经费两项。日常消防经费用于校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专项消防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设施。

第二十九条 消防经费使用坚持专款专用、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勤俭节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消防经费。

第七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各单位的评估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

励。

第三十一条 学校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规定，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设施和器材，发生重特大火灾事故等情形的单位，应责令其限期整改，视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单位责任人、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应承担民事责任。对火灾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消防设施，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照明、消防广播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等。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本规定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按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校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修正。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